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届满,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60,992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3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8,652,774.09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960,99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对外出售,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锁定上市流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奥”)签订了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百奥药业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第 3 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合作方取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随即开展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持有人变更完成后该产品即进行上市销售。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	Omeprazole and Sodium Bicarbonate Capsules
剂型	:	胶囊剂
规格	:	每粒含奥美拉唑 2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
包装规格	:	3 粒/瓶。7 粒/瓶。14 粒/瓶。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受理号	:	CYHB2101843
通知书编号	:	2021B03567
药品注册文号	:	国药准字 H20213389
申请内容	:	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情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1.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大多数患者在 4 周内愈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 4 周。2.胃食管反流病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所致的胃灼热(烧心)等其他症状,最多 4 周。3.用于内镜诊断的反流性食管炎的短期治疗(4~8 周)。使用本品超过 8 周的疗效尚未确立。如果患者在治疗 8 周时无好转,可以再治疗 4 周。如果反流性食管炎或胃食管反流病症状复发(如胃灼热),可以考虑再使用本品治疗 4~8 周。4.用于反流性食管炎愈合后的维持治疗。对照的临床试验未超过 12 个月。

用法用量:由于本品含有的碳酸氢钠,两粒 20mg(基于奥美拉唑含量)胶囊不能与一粒 40mg(基于奥美拉唑含量)胶囊替换使用。

本品治疗 18 岁以上成人的推荐剂量(基于奥美拉唑含量)

适应症	推荐剂量	疗程
治疗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	20mg(1 粒)每天 1 次	4 周*
胃食管反流病		
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症状	20mg(1 粒)每天 1 次	最多 4 周
治疗反流性食管炎	20mg(1 粒)每天 1 次	4~8 周**
反流性食管炎维持愈合	20mg(1 粒)每天 1 次	对照试验未超过 12 个月

*大多数患者在 4 周内愈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 4 周。

**反流性食管炎患者使用本品超过 8 周的疗效尚未确立。如果患者在治疗 8 周时无好转,可以再治疗 4 周。如果反流性食管炎或胃食管反流病症状复发(如胃灼热),可以考虑再使用本品治疗 4~8 周。

用法:用水完整吞服。切勿使用其他液体,切勿打开胶囊。本品至少在餐前 1 小时空腹给药。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市场上的口服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 抑制剂”)多为肠溶胶囊或肠溶片剂,患者服用通过胃部后需要一定时间在肠道释放、吸收进入人体发挥疗效。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主要成分为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本品服用后,所含有的碳酸氢钠成分在胃部直接中和胃酸,同时依靠碳酸氢钠的抗酸作用,使奥美拉唑在胃部就能被直接吸收而不会被胃酸降解,从而迅速起效,更快地解除患者疾苦。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由美国 Santarus, Inc.研发,并于 2006 年 2 月获得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Zegerid,尚未在中国上市销售。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于 2015 年 4 月获批上市。目前国内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规格 40mg:1100mg)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按化学药品第 3 类注册申请受理。目前,我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仅 3 家,分别为华森制药、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在国内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市场 2020 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8,030 万元,国内 PPI 抑制剂肠溶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72.14 亿元(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解决了传统 PPI 肠溶制剂在碱性肠道起效的痛点,可以迅速在胃部酸性环境下起效,相较传统 PPI 肠溶制剂可更快地解决患者病痛,因而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567)。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平消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平消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平消片
剂型	:	片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每素片重 0.23g
受理号	:	CYZB2101671
通知书编号	:	2021B03590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Z21021130
申请内容	:	平消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1021130)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情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新民市中央大道 6-5 号)”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	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活血化瘀,散结消肿,解毒止痛。对毒瘀内结所致的肿瘤患者具有缓解症状,缩小瘤体,提高机体免疫力,延长患者生存时间的作用。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 4~8 片,一日 3 次。

三、其他相关情况

平消片处方来源于我国著名中医肿瘤泰斗贾堃的经验方,1985 年该药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该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甲类,为临床广泛用于多种实体肿瘤的中成药。该产品 2019 年全国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6,023 万元。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国内持有该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的厂家共 5 个,分别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金太阳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东方人药业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平消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平消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590)。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宗玉	是	3,700 万股	25.23%	5.65%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385 万股	2.63%	0.59%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46,621,996	22.38%	76,410,000	117,260,000	79.97%	17.90%	7,991,277	6.82%	28,474,180	96.98%

3、程宗玉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解除司法冻结 3,700 万股,随后将该等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现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36,465,4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7%,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程宗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02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4.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8,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2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3,200 万元。

3、程宗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程宗玉先生股份质押及冻结的风险整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 4.1%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或 3.3%	自有资金
合计				43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52,360 万元和 14,3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14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3.82%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瓯九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7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A204C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1/7/27	2021/10/25	3.94%	募集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3.3%	募集资金
11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1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0/15	2021/10/29	1.6%-3.1%	募集资金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 4.1%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或 3.3%	自有资金
合计:				66,66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6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